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

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有關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來台
租車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交通
部公路總局103年9月24日路監運字第1031006838
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二、請各會員出租車輛時，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
第100條規定辦理，以免受罰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正本

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文 103年9月26日第019號 保存年限：無

收文
03年9月26日
第 10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傳 真：02-23070160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伯齊 02-23070123#2114

電子信箱：a421408@thb.gov.tw

830

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166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10310068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租車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：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租車人自行駕駛者，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。……」，先與敘明。

二、是以，請貴公會轉知全國各小客車租賃業者，租車人需持互惠國地區之國際駕照，始可出租，否則將違反前揭規定，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

局長 趙興華